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27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之風管貫穿各店舖之防火牆面者，是否得視為他棟建築物或另一場所1案，轉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341號函及內政部消防署104年7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41112596號函（如附件）供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8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885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4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048853.pdf)

主旨：關於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之風管貫穿各店舖之防火牆面者，是否得視為他棟建築物或另一場所1案，請依本署104年7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341號函及本部消防署104年7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41112596號函（如附件）辦理。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4年7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41112596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建照科 收文:104/08/28



104022789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新建店鋪、商場、餐廳等建築物，其各店鋪間皆以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惟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之風管貫穿防火牆面，是否符合同編第89條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1案，本署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6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4111065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規定，「……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至於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之風管貫穿各店鋪之防火牆面者，與上開無開口之規定有違，故各店鋪不得視為他棟建築物。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建管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41112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詢新建店舖、商場、餐廳等建築物，其各店舖間皆以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惟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之風管貫穿防火牆面，是否符合另一場所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4年6月16日桃消預字第1040020914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341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各類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視為另一場所。」分就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視為他棟建築物或另一場所定有

7. 22

電子公文

第1頁，共2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48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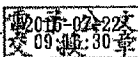


明文。復經徵詢內政部營建署意見，以上開104年7月17日函復略以，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之風管貫穿各店舖之防火牆面者，與上開無開口之規定有違，故各店舖不得視為他棟建築物，爰所提各店舖間以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之風管貫穿防火牆面者，與上開無開口之立法意旨及規定有違，無另一場所之適用。

三、檢附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341號函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火災預防組



裝

訂

